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05民初690号之一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住所地：
成都市西玉龙街211号。

负责人：

被申请人：高万练，男，
，汉族，

被申请人：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与被申请人高万练、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提供担保，申请对高万练价值695773.37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查封、扣押被告高万练、成都万科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价值 695 773.37 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如需续行保全，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审 判 员 李 莉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韦先平

书 记 员 许荟荟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05执103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被执行人高万练，男， ，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与高万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川0105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万练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华路1489号1栋21层2104号房屋（业务件号：预0747547）。因被执行人高万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万练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华路1489号1栋21层2104号房屋（业务件号：预0747547）及

附着装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严 辉

审判员 吕 琨

审判员 张文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砚秋

书记员 王 婷